

没有遗嘱

当一个没有立遗嘱的人去世后，*Estate Administration Act*（遗产管理法）确定谁有权利来管理遗产。

依照优先次序，他们是：

- 配偶，但条件是该配偶没有与死者在其去世前隔开或分开居住超过一年，这包括同居婚姻配偶（包括同性配偶），但条件是同居婚姻配偶在死者去世前与其以婚姻式的关系一起生活了至少两年
- 孩子，孙子 / 孙女（或代表他们的监护人）
- 父母
- 兄弟姐妹和已去世的兄弟姐妹的孩子
- 侄女 / 外甥女和侄子 / 外甥
- 相等辈份关系的亲属

管理遗产

经其他继承人同意，遗产的任何一位继承人都可以管理这笔遗产。如果没有亲属愿意并有能力履行这项责任，那么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公共监护及受托人），作为卑诗省的“官方管理者”，将会管理这笔遗产。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通常不会管理资产低于\$5,000的遗产，因为这样做既不实

际，也不合算。

管理一笔遗产是一个很长的程序，有许多步骤，这些包括：

- 安排葬礼
- 确定、获得、处理资产
- 从法院取得Letters Probate（遗嘱检验信）（在有遗嘱的情况下）或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管理信）
- 确定并支付有效的债务及对遗产的债权
- 缴纳税款
- 处理所产生的所有法律问题
- 确定、查明并分配遗产的余额，分配给合法的继承人和 / 或受益人。

有遗嘱

当一个立有遗嘱的人去世后，遗嘱中指定的遗嘱执行人，通常是亲属、朋友或其他可信任的人士，有责任安排葬礼并管理遗产。如果遗嘱执行人不能够执行，而又没有其他任何人（候补遗嘱执行人或受益人）愿意并有能力管理这笔遗产，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就会提供这项服务。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也可以被指定为遗嘱中的遗嘱执行人。不论是哪种情况，遗产都将按照遗嘱中的指示进行管理和分配。

在管理遗产时，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提供专家的、公正的和专业的服务。每笔遗产都根据已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处理，包括严格控制资产如何获得、估价、处理、以

及遗产资金如何投资。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管理遗产期间持有的款项是获得利息的。根据规定，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管理遗产要收取一定费用。

有关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提供的“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的进一步资讯，可在我们的网站找到：www.trustee.bc.ca。有关管理费的具体资讯列在标题“Legislation and Fees”（法规和费用）的下面。

如果您要了解有关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提供的**Est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遗产管理服务）的进一步资讯，请致电604.660.4444与**Estate Administrator**（遗产管理员）联系，或给我们发电子邮件：estates@trustee.bc.ca。

通过卑诗服务处（Service BC），您可拨打免费电话。请要求转接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温哥华： (604) 660-2421
维多利亚： (250) 387-6121
卑诗省其他地区： (800) 663-7867



此资讯是由卑诗省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作为公共服务而提供的。
卑诗省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不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Est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遗产管理服务

